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姿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姿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 二、核被告李姿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猶危險騎乘共享機車於公眾使用之道路，明顯忽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惟念其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及其飲酒量與酒後駕駛之間隔時間、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兼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雯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0號

被 告 李姿靜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0樓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姿靜明知飲用酒類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之注意能
05 力，易生肇事風險，詎仍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晚間10時至
06 翌（24）日凌晨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BARCO
07 DE」酒吧內飲用啤酒3罐（每罐容量約350mL）後，於翌（2
08 4）日凌晨3時許，自上址酒吧附近之機車停車格駕駛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共享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33分許，行
10 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與基隆路2段路口時為警攔查，
11 且當場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
12 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姿靜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諱，
16 且被告經警對其檢測吐氣酒精濃度後，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
17 度達每公升0.38毫克，有被告之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臺北市
18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
19 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等各1
20 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酒後駕駛動力
21 交通工具之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23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